

通商律師事務所

COMMERCE & FINANCE LAW OFFICES

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12-15层100004

12-15th Floor, China World Office 2, No. 1 Jianguomenwai Avenue, Beijing 100004, China

电话 Tel: +86 10 6563 7181 传真 Fax: +86 10 6569 3838

电邮 Email: beijing@tongshang.com 网址 Web: www.tongshang.com

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)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(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)等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的规定，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“本所”)接受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委托，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(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)，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。

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，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。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，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，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

- 1.1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和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上刊登了《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以下简称“会议通知”)，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、会议审议事项、参加人员、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。
- 1.2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20日(星期一)14:15在北京市朝阳区三丰北里3号皇冠假日酒店召开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9:15-9:25、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- 1.3 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齐志先生主持，就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。

1.4 综上所述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

2.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

2.2 根据对公司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的身份证件或营业执照和持股凭证、股东授权委托书代表的身份证件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的查验，以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通过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3 人，代表股份 501,303,01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5632%，其中：通过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 人，代表股份 399,165,68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113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，代表股份 102,137,33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4495%。通过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0 人，代表股份 73,341,97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493%，其中：通过现场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 人，代表股份 22,749,10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59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9 人，代表股份 50,592,87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901%。

2.3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本所见证律师。

2.4 综上所述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有效。

三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3.1 列于会议通知中的议案已按照会议议程由公司股东进行了审议，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。

3.2 根据现场表决结果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(1) 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01,289,6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3%；反对 1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7%；弃权 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(2) 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01,289,6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3%；反对 1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7%；弃权 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(3) 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01,289,6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3%；反对 1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7%；弃权 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(4) 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01,289,6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3%；反对 1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7%；弃权 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(5) 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01,289,6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3%；反对 1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7%；弃权 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73,328,57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17%；反对 1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3%；弃权 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(6) 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01,051,5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98%；反对 25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
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02%；弃权 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(7) 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01,289,6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3%；反对 1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7%；弃权 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(8) 《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持有公司 282,228,883 股股份的公司董事于冬先生、持有公司 22,749,102 股股份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天津博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96,311,6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2%；反对 1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8%；弃权 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(9) 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01,051,5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98%；反对 25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02%；弃权 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3.3 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《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

4.1 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

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，经本所经办律师、本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。

(本页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字盖章页)



经办律师: 杨敏
杨敏

经办律师: 薄思远
薄思远

负责人: 孔鑫
孔鑫

2024年 5月 20日